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向马耳他提供成套项目和技术 援 助 的 议 定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二年四月八日在广州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马耳他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

协定”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马耳他政府的需要，中国政府在上述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向马耳他政府提供下列建设项目：

一、标准件厂

规模：年产一千三百吨至一千六百吨。

待马方确定建厂并通知中方后，中方可派遣设计考察组，同马方商定建厂事宜，并签订会谈纪要。

二、电焊条厂

双方同意一九七八年第一季度由中方派遣考察组对该项目进行建厂可能性考察。经过考察，如具备建厂条件，可就其规模、产品品种、执行期限等具体事宜另签协议确定。

第 二 条

为实施上述项目所需当地费用的支付和管理办法，根据两国政府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签订的关于当地费用改由马耳他政府支付的换文办理。

第 三 条

为建设上述项目，中国将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马耳他工作期间的生活费，按现行标准（每人每月七十三马耳他镑），由马耳他政府支付。如马耳他物价变动超出百分之十时，对上述费用作相应调整。其余工作和待遇条件按中、马两国政府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工作条件和待遇的换文和一九七五年七月四日关于当地费用改由马耳他政府支付的换文办理。

第 四 条

中国向马耳他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的交付办法，将由两国政府指定的机构另行商定，并签订合同执行。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议定书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魏 玉 明

(签字)

马耳他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埃德加·米齐

(签字)